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47-08

修正案号: 39-6011

一. 标题: 修订维修方案并检查燃油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200B、747-200C和-2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本指令要求某些营运人修订维护文档来包括新的检查。完成这些检查是CCAR91、CCAR121和CCAR135部中与适航相关条款所要求的。对于这些检查所涉及的区域先前已经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营运人可能不能完成修订后所要求的检查。在这种情况下, 营运人必须按照本指令E段的要求申请获得批准的等效方法, 以符合相关的适航条款。申请中应包括对要求检查所做更改的描述, 以确保飞机持续运行的安全。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10-07

修正案号: 39-15513

2、波音 747-100/200/300/SP 适航限制 (AWLs) 和审定维修要求 (CMRs)
D6-13747-CMR

2008 年 3 月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潜在的故障、改装、修理或维护措施引起燃油箱中出现火源的可能，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气，导致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注3：本指令中使用的“文档D6-13747-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代表波音747-100/200/300/SP适航限制（AWLs）和审定维修要求（CMRs）D6-13747-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

修订维修方案

A、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修订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将文档D6-13747-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D部分“适航限制—系统”中的适航限制No.28-AWL-01到No.28-AWL-19（含）的内容编入到维修方案中，此外，本指令B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必须按照B段规定的完成时间完成。作为一个可选措施，可把文档D6-13747-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D部分中适航限制No.28-AWL-20到No.28-AWL-23（含）的内容编入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如果文档D6-13747-CMR的新版本获得了局方批准，那么按照该文档的更新版本完成的修订是可以接受的。

初始检查和必要的修理

B、按照本指令表1中的符合时间执行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检查，并按照文档D6-13747-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D部分的要求修理任何缺陷。必须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修理。如果新的修订是获得局方批准的，那么按照文档D6-13747-CMR的更新版本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符合时间之前完成本指令表1所列的、作为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一部分的检查符合本段的要求。

注4：在本指令中，详细检查指的是：“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进行充分检查以发现损伤、失效或异常。通常要使用具有适当亮度能良好照明的光源来协助检查。在需要时可以借助反射镜、放大镜等进行检查。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程序。”

注5：在本指令中，特殊详细检查指的是：“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进行充分检查以发现损伤、失效或异常。检查可能使用专业的检查技术和/或设备。可能需要进行必要的深度清洁和制定详细的接近或分解程序。”

表1 初始检查

适航限制编号	描述	符合时间（以后到者为准）	
		门槛值	宽限期
28-AWL-01	对中央燃油箱上的外部导线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卡箍损伤、松动和导线磨伤，以及导线束是否接触中央燃油箱表面。	从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之日起开始计算的144个月之内	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
28-AWL-03	对外部燃油量指示系统上的闪电防护接地进行特殊详细检查，以核实功能的完整性。	从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之日起开始计算的144个月之内	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
28-AWL-13	对中央翼燃油箱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的故障电流搭接进行特殊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电气搭接良好。	从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之日起开始计算的144个月之内	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

不可替代的检查、检查间隔或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

C、在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适用措施后，除非检查、时间间隔、CDCCLs是获得局方批准的文档D6-13747-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的更新版本的一部分，或检查、时间间隔、CDCCLs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的程序获得局方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否则不允许使用替代的检查、检查间隔或CDCCLs。

对按照服务信息先前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

D、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照波音747-100/200/300/SP适航限制（AWLs）和审定维修要求（CMRs）D6-13747-CMR的2006年3月版、2006年5月版、2006年12月版、2007年1月版、2007年9月版或2008年1月版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的要求。

替代方法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6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